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選舉董事及董事長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會議，會議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董事長的議案。具体如下：

1. 提名劉正均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董事長，並按公司章程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2. 提名徐偉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次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劉正均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徐偉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劉正均先生，59歲，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黨組書記，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審計署黨組成員；2018年10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18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3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徐偉先生，44歲，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中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任併購部項目經理；於2008年8月加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工作，曾任戰略發展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處長，裏海瀝青公司副總經理，卡拉贊巴斯石油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5月加入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具有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位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劉正均先生和徐偉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